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19年5月15日 上午9:3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 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 (六) 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选派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规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000 元/月（含税），按月支付，同时按月据实报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权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培训费等）。公司各届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提升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确保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形势、物价水平的变化，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标准及方式如下：

- 1、将独立董事履职合理费用打包至每月津贴中，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调整为人民币 20,000 元/月（含税）；
- 2、在独立董事任期内由公司按月支付。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